

结合实际抓落实 促进海洋工作新发展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蔺海清

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国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海洋事业发展新跨越的大干之年。2011年全国海洋厅局长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廓清了“十二五”海洋工作总体思路，明确了2011年的海洋工作任务。我们要根据会议精神，结合厦门海洋管理实际，不断开拓创新，全力抓好落实，为实现海洋事业发展新跨越而不懈努力。

强化海域使用科学管理，进一步促进海域资源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

随着厦门作为海西龙头先行示范城市建设的深入发展，以及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对用海需求和海域使用管理提出新的要求。我们要加强海域使用科学管理，进一步提高海域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促进海域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

努力构建科学合理的用海新格局

认真做好《厦门市海洋功能区划》修编工作。进一步深化东、西海域各湾区的功能定位，对厦门湾区的海域及岸线进行合理的整体空间布局规划，并提出相应配套的交通体系规划、旅游体系规划、滨海空间规划和岸线形态规划，逐步实现科学用海的新格局。

依法海域使用报批

加强围填海规模控制，严格执行国家下达2012年的围填海指标，做好充分论证、评估等工作，按现行规定，依法办理用海审批手续。严格控制湾内围填海，保障西海域、同安湾基本海域面积。同时，积极推动马銮湾、东坑湾打开海堤工程，退垦还海，增加海域面积。编制好大嶝海域建设用海规划，保护自然岸线，增加人工岸线，提升景观效果，满足用海需求。



» 高海清局长与国际海洋组织签订海岸带综合管理协议

加强无居民海岛的保护与利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严格加强海岛的有效管理。尽职做好海岛开发利用的服务工作,根据厦门市发展海岛旅游业要求,制定无居民海岛的利用方案,推动西海域无居民海岛特色休闲旅游建设,实现对海岛资源“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良性格局。

全面开展海洋生态修复行动,进一步促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坚持以创造“人与海洋和谐发展”和落实基于生态系统管理理念,以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为目标,在大规模实施东、西海域养殖退出、清淤等综合整治的基础上,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全面实施海洋生态修复建设,进一步提升海洋环境质量,促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继续抓好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实施

通过两年多的调研等前期工作,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牵头编写的《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法

规,于2010年5月1日起实行。该法规对厦门海洋环境保护作了较为全面、具体、严格的规定。其中,提出“五个禁止或严格控制”内容:禁止开采海砂、禁止改变自然岸线、禁止放流名录外的物种,严格控制填海造地和围海行为、严格控制在厦门海域从事水产养殖;还提出实行海域排污总量控制、海域污染溯源追究查处、海洋环境保护信用等方面制度。今后,我们要继续抓好法规宣传和配套制度的修订完善,加大资金保障等工作;努力抓好法规执行,全面促进厦门海洋环境保护建设达到新水平。

继续推进重点湾区综合整治重大工程

近年来,厦门市坚持海陆一体化的海岸带综合管理,先后对西海域、东部海域以及杏林湾、五缘湾、马銮湾等重点湾区进行综合整治,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从2010年开始,经过多方论证,又对高集海堤、集杏海堤实施开口建桥及开口两侧海域清淤的重大工程。高集海堤开口800米,集杏海堤开口250米,海堤开口两侧区域需清淤960多万立方米,还要对东海域、宝珠屿、东屿区域实施清淤,东、西海域清淤总量达6500万立方米。两堤开口和滩涂清淤,有利于改善东、西海域的水动力条件,有利于西

海域污染物向外输移,有利于东、西海域的水质环境和泥沙淤积环境的改善;同时,高集海堤开口可恢复东、西海域的有机联系,拓展中华白海豚的生存空间,并开辟游艇及其他小型船舶的航道;集杏海堤开口改造可使该湾从满足目前十年一遇洪水的防洪标准,提高到五十年一遇洪水的防洪排涝要求;滩涂清理可以改善海域景观,为沿岸城市建设提供良好的景观水面。我们在今明两年要全力抓好这项重大工程,确保海洋生态修复取得新的成就。

● 继续实施沙滩修复和滨海湿地公园建设

近三年来,我们着力开展了人造沙滩及沙滩整治工程,已建造观音山长达1500米、面积达16万平方米、填沙达110万立方米的人造沙滩,也是目前全国最大的人造沙滩。2011年开始,继续推进观音山二期2.3千米人造沙滩工程;实施会展中心岸段1.8千米、造滩30万平方米、投资近4000万元的沙滩修复工程;开工建设下潭尾滨海湿地公园,一期建设投资近7000万元,种植红树林近50公顷,实施滩涂筑高,建造岛型景观等建设;继续对部分无居民岛屿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 继续强化中华白海豚等珍稀海洋物种保护

从2010年开始,投资800万元,已建设完成火烧屿中华白海豚救护基地一期项目建设,实现基本的救护能力。从2011年开始,投入2400多万元,进行火烧屿二期工程,开工建设“鲸豚启智乐园”,建立自闭症儿童海豚康复治疗的相关项目。结合厦门市海洋开发实际,组织厦门中华白海豚保护区范围界定与规划修订;同时,加强文昌鱼、中国鲎的保护工作;继续开展增殖放流活动,进一步恢复海洋生态生物多样性。

加快推进海洋新兴产业发展, 进一步壮大海洋经济实力

充分发挥好海洋科技支撑作用,加快海洋新兴产业发展步伐,进一步促进海洋经济发展。

● 积极推进游艇帆船新兴产业园区建设

2010年以来,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按照市政府“由厦

门市海洋与渔业局牵头协调厦门发展游轮、游艇业的游艇、帆船生产、销售、管理等相关事宜”的决定,按照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牵头编制的《厦门市游艇经济发展规划》和《厦门游艇产业集群布局规划和概念性规划》,主动作为、抓落实并取得成效:成功举办“2010厦门海洋游艇产业发展论坛”。在厦门国际海洋周期间,成功举办了“中国(厦门)国际游艇帆船展览会”。同时,正式建立和启用“五缘湾游艇帆船保税仓库”。我们要继续牵头抓好这项工作,开展游艇产业园区的招商引资工作;配合办好每年一届的中国(厦门)国际游艇帆船展览会和游艇赛事活动;并坚持以游艇帆船展销和赛事为先导,推动游艇制造及其配套工业的发展。

● 积极培植发展海洋生物产业

依托厦门市海洋科技力量领先的优势,开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和海洋药物的综合利用技术,以及以大宗水产品为原料的海洋功能食品、生物材料、精细化工制品。组织研究海洋生物资源产业化路线图,开展海洋生物技术集成与产业,促进科技成果的对接转化,努力打造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链体系。

● 大力推动海水综合利用产业链开发

国家《海水利用专项规划》对厦门的要求是:“分期分批开展创建国家级海水综合利用示范城市活动;充分发挥本区域经济实力强、产业发展水平高等优势,形成有较强竞争力的海水直接利用产业化基地”。我们要按照这个要求,着力开展“纳米催化微电解在海水净化中的研究”,促进海水综合利用,把海水综合利用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加以培育和发展。

● 继续办好厦门国际海洋周

组织启动2011年厦门国际海洋周的策划等各项准备工作,力求新一届的海洋周活动在促进海洋经济发展、办出特色品牌、办出新水平方面有新的突破,取得更大成效。

我们一定要认真贯彻落实好全国海洋厅局长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上级关于加强海洋各项工作的要求,继续开拓创新,积极发挥作用,全力抓好海洋各项工作落实,为推进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海洋事业发展新跨越作出新的贡献! ↓